附件1：

泸县行政裁决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裁决申请

第三章　行政裁决受理

第四章　行政裁决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总　则
2. 为了规范和促进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3. 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第三条　具有行政裁决职能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裁决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裁决。

裁决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行政裁决工作制度，确定负责行政裁决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裁决工作机构），配备与行政裁决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 裁决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裁决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第四条 　裁决机关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应当遵循公正、平等、简便、迅捷、客观、准确的原则，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裁决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行政裁决申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行政裁决：

（一）对草原、土地、水、滩涂及矿产等自然资源的权属纠纷的；

（二）对治安管理、食品卫生、药品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产品质量、社会福利等方面产生损害赔偿纠纷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行政裁决的其他纠纷。

第七条　依照本规定申请行政裁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裁决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裁决。有权申请行政裁决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裁决。有权申请行政裁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裁决。

同申请行政裁决的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的情形中与申请人发生纠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裁决。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裁决，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裁决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行政裁决由当事人住所地或者纠纷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行政部门、县人民政府依照职权进行管辖。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起仲裁、诉讼，已被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裁决。

1. 行政裁决受理

第十一条 裁决机关收到裁决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裁决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裁决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裁决申请自裁决机关的裁决工作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发现该行政裁决申请不符合本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裁决机关决定驳回该行政裁决申请。

1. 行政裁决决定

第十三条　行政裁决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裁决机关的裁决工作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裁决机关的裁决工作机构应当自行政裁决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裁决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相关证据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裁决机关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裁决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裁决申请的，裁决终止。

第十六条　裁决机关的裁决工作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裁决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作出裁决决定。

第十七条　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裁决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经裁决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裁决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决定，应当制作行政裁决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裁决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1. 法律责任
2. 裁决机关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裁决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裁决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阻碍裁决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妨碍行政裁决程序正常进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　则

第二十条　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裁决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决期间的计算和行政裁决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关于行政裁决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裁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